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購 買 該 等 物 業 (涉 及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之 總 協 議 補 充 協 議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本 公 司 財 務 顧 問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簽署第二補充總協議將原定截止日期推迟至延长的最後截止日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日期。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拿督Lua Choon Hann、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